

六月十九日

經文：約翰福音十二章

鑰節：「……他們愛人的榮耀過於愛神的榮耀。」（12：43）

提要

公會是耶路撒冷的統治委員。他們是一群受過高等教育、有錢、有名望的法利賽人，扮演猶太人審判官、統治者的角色，他們的身分等於是大祭司之下的「最高法院」，常常視情況需要作不定期的聚會。本章告訴我們，「官長中卻有好些信他（耶穌）的」。但他們是偷偷的信，因為他們的政治生命是倚賴「人的榮耀」而不是「神的榮耀」。

耶穌警告這些膽怯的「地下信徒」：「信我的，不是信我，乃是信那差我來的……我到世上來，乃是光，叫凡信我的，不住在黑暗裏。若有人聽見我的話不遵守，我不審判他。我來本不是要審判世界，乃是要拯救世界。棄絕我、不領受我話的人，有審判他的——就是我所講的道在末日要審判他。」（44~48節）尼哥底母和亞利馬太的約瑟都是公會的成員，毫無疑問的，他們也聽見了這些話。

他們一定有好幾個月的時間不斷自我省察。像今天的基督徒從政人員一樣，他們一定也在內心與自己辯論，甚至或許彼此辯論，是否應公開支持違背他們心意的政黨，以維持自己的席位，進而能慢慢的影響那個組織，或者應冒著喪失權力的危險，公開宣告他們的信念，而失去他們在其中「作光、作鹽」的影響力。

尼哥底母和約瑟最後終於決定要在政界之外作光、作鹽。他們二人在幾天以後公開的承認被釘十字架的基督——充滿愛心的將基督從十字架上取下來，用油膏祂的身體，又將祂安葬在約瑟自己家族的墓地。他們失去了地上的權力，但卻得著了天國。

禱告

噢，上帝求您赦免我們這錯誤的心態：愛慕人榮耀過於愛慕您的稱許。但願藉著聖靈和您話語在我們心裏的工作，有一天我們能聽見您稱許我們：「做得好」。奉主耶穌基督聖名，阿們！